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瑞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瑞南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出生 年月 日 出生地 政 見 姓名 號次 別 姚 1. 中國國民黨黃高鎮區主任。 1. 籌組社區巡守隊,按時巡視全里居家安全。 52年8月7 2. 音律活化健康操五甲早團團長。 2. 爭取設置道路監視器,補足巡守隊之不足。 鍾 高雄市 國國民 月美國小、杉林 3. 綿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紡三股組 3. 設置環保團隊,維護里民衛生,防止蚊蟲及登革熱。 國中畢業 長。 4. 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,供里民休閒活動。 4. 銀髮族音樂體適能ABC級教練。 5. 積極照顧本里低收入戶,協助辦理各項補助。 招 6. 推動里民健康,推動健康活力操。 5.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國際志工。 一、主動關懷里內老人、小孩、單親及里內弱勢者,並協助申請應享有之社會 張 福利。 台灣省嘉義縣 一、聖天宮主任委員。 47民主進步黨 二、熱心服務,做好里民與政府間之橋樑,爭取里民最佳之權益。 年8月 二、高雄市立瑞祥國小家長會副會 高雄市立鹽埕國 三、持續加強里內排水溝之清疏,並加強路燈、柏油路面、公園等公共區域之 長。 民中學 維護。 三、高雄市消防局瑞隆分隊顧問。 四、爭取班超公園內增加里民育樂休憩設備,並加強文化建設。 四、連任6屆現任里長。 五、持續推動里內環境衛生工作,並美化環境,增進里民居住之品質。 六、爭取加裝監視器,增進里民居住安全。 陳 1. 成立社區巡守隊,建立守望相助系統。 1.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防治中心約僱人員。 2. 協助社區發展,舉辦各項活動,充實里民精神生活。 美和技術學院醫 雄無 2.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約僱人員。 3. 積極爭取政府資源及經費補助。 月 管系畢業 市 4. 改善社區風貌,美化社區環境。 3.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 16 5. 關懷社區弱勢,協助辦理社會福利。 處約僱職務代理人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 1568 瑞祥高中創造樓高一9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南里1-17鄰 (6鄰空鄰) 1569 瑞祥高中創造樓高二9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南里18-26鄰 原住民
 - 1570 瑞祥高中創造樓高三9班教室 班超路63號 瑞南里27-34鄰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